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而言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執行董事中並無香港永久居民或常駐於香港。因此，我們現時及可預見將來均不會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外，本公司委聘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有居於中國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既不切實際，且在商業上亦無需要。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符合指南第3.10條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謝明育先生(「**謝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翁美儀女士(「**翁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聯交所要求下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如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各自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我們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作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回覆聯交所的查詢；及
- (v)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備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於固定期間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上市之日起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相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間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人士的協助；及
- (b) 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參考吳陽先生（「吳先生」）及翁女士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委任彼等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共同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職務。吳先生目前為董事會秘書。彼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有關吳先生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儘管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但考慮到彼於公司管治事宜、投資及財務相關事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具有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彼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除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亦須(i)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維持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委任一位曾擔任董事會秘書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以協助吳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有關翁女士的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此外，鑒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相信，由在中國擁有相關背景和經驗的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最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及企業管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儘管吳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但須遵守以下條件：(a)由[編纂]起計的三年豁免期內，吳先生將由翁女士協助，翁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及(b)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此外，吳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的豁免期內增進其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吳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在初始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吳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並與聯交所聯絡重新審視情況，屆時我們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吳先生在獲得翁女士協助三年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載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